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5-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0.4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48%，最高成交价为 25.7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25,856,852.36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回购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